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轄內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，藉由學生至本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實習並參與實務運作，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，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本計畫**招募 2-4 名**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休閒遊憩、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實習需求之背景專長：

- （一）喜歡自然、與他人互動分享、關心環境議題者。
- （二）具備耐心、體力、團隊合作之人格特質。
- （三）具備擔任營隊小隊輔工作，熱愛兒童營隊活動者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（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佳志 35 號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學校申請：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封面請附註「申請實習資料」。

（二）個人申請：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並可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（無則免附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封面請附註「申請實習資料」。

七、徵選：

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，由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經審查錄取者，將於 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公告至台灣山林悠遊網（<http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），並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。
- (二)協助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。
- (三)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資料整理建置。
- (四)協助教具製作、場域安全巡視、自然資源調查等。
- (五)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。

九、實習期間：

(一) 出勤

1. 106年6月26日至106年8月25日止，計9週，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，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，出勤時間以08:00至17:00為主，若遇有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等情形時，應配合出勤（不限於週一至週五、08:00至17:00上班時間）。
2. 實習生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3. 實際實習週數、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之累積總時數如需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。

(二) 請假（每次請假以半天為單位）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需於3日前提出申請，若遇偶發事件，則需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病假、事假：合計超過5日，或排班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十、 保險、住宿、交通及餐食：

本處為實習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(含醫療險)，實習期間僅提供住宿，另交通及餐食則需自理(可與中心教師搭伙，素食者請事先告知)。

十一、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最後一週於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進行15-20分鐘簡報，說明實習期間之收穫，並於實習結束後5日內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本處將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依實習生或各學校需求提供實習表現評分表，供實習學生、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。

十二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
十三、 結業：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本處將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十四、公告方式：本處將於官網 (<http://hsinchu.forest.gov.tw>)、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trail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 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相關網站公告本實習計畫，或將實習計畫函送至各大專院校。

十五、附件：「106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申請表 (含自傳)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若申請表的資料不完全者，則視為無效報名。
2.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徐滢茜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224163 分機 239 或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03-3821533 分機 301。